# **会宁县防汛抗洪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建立健全防汛抗洪应急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提高在防汛抗洪过程中的应急反应能力、决策能力和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防止和减轻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甘肃省防汛抗洪应急预案》《白银市防汛抗洪应急预案》《会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会宁县委办公室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县委办发〔2022〕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会宁县防汛抗洪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会宁县行政区域内河道洪水、特大局地山洪灾害、水库溃坝、堤防决口、城市内涝、大中型供水工程泵站和骨干输水工程、水库工程突发险情可能引发的次生洪水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 **1.4.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防汛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责任制，把保障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降低洪涝灾害发生的风险、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 **1.4.2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 **1.4.3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分级应对、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为主，把各级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综合协调同各部门分工负责紧密结合起来，根据洪涝灾害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由各级政府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统一使用应急资源。

### **1.4.4 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防汛抗洪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 **1.4.5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军队非战争军事行动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处置各类洪涝灾害突发事件。

### **1.4.6 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依法维护公众合法权益，使应对洪涝灾害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洪涝灾害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洪涝灾害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 **1.4.7 预防为主、防抗结合**

行业部门制定预防机制，加强源头防控措施，变被动防御为主动防御，做好河流、水库塘坝、城市乡镇、易发山洪沟道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防汛抗洪应急指挥机构

会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履行县防汛抗洪应急指挥职责，负责组织指挥本辖区防汛抗洪工作，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调度和指令。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总指挥，分管副县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县人武部军事科负责人、武警会宁中队队长任副总指挥。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联社、县气象局、县地震局、国网会宁供电公司、中国电信会宁分公司、中国移动会宁分公司、中国联通会宁分公司、中国铁塔会宁分公司、中石油会宁销售分公司、中石化会宁石油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县水务局分管领导兼任。

##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县委和县政府防汛抗旱决策部署；

（2）指导做好一般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较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协调指导成员单位做好重要水工程调度、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

（4）完成国家和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2.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决策部署，协调储备防汛抗洪应急物资，统筹管理防汛抗旱应急资金，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统计、报告、发布防汛抗洪信息。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

## 2.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县防汛抗洪宣传导向，指导防汛抗洪宣传工作；负责组织新闻单位做好宣传报道、舆论引导；负责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的新闻通稿或相关信息（宣传口径），组织、指导开展网上宣传工作；管控网络谣言及不实信息，对防汛抗洪热点舆情予以监控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舆论引导。

县人武部：根据汛情需要，负责组织协调现役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防汛抗洪抢险，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

武警会宁中队：根据汛情需要，组织武警官兵参加抗洪抢险，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开展灾后重建。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全县防汛抗洪物资的计划及防洪工程立项工作，负责大中型防洪工程立项审批，适时安排年度工程建设、维修计划；争取和安排受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计划和灾后重建计划，协调指导开展灾后重建工作；督促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汛期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负责本行业各类仓储防汛安全管理工作，做好防汛救灾粮食和物资储备、调运工作。

县教育局：及时掌握并提供学校受洪涝灾害情况，负责学校的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督促指导学校做好防汛抗洪工作，负责所管辖学校校舍安全和中、小学在校学生汛期安全，做好师生疏散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统一协调安排防汛抗洪用电，保障防汛抗洪应急抢险电力供应；协调洪涝灾害的灾后恢复生产资料、抢险救灾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用；负责协调企业防汛抗洪工作；保障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等部门的防汛抗洪通讯畅通。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抗洪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组织公安民警参加防汛抗洪工作，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配合清除重大行洪障碍。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防汛抗洪资金，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确定的分配方案，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县防汛抗洪经费并监督使用。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山体滑坡、崩塌、地面沉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排查暴雨洪水引发的滑坡、崩塌、地面沉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和险情，开展监测预警，组织落实防范措施；协调解决防汛抗洪抢险工作的取土用地，指导做好取土用地和水毁耕地复垦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城区防汛、排涝、抢险救灾工作，做好城区排水管线的疏浚及低洼地区积水的排除工作，负责城区内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生活设施的抢修维护工作，确保汛期城市生产生活的稳定。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桥涵防汛安全和在建工程防汛管理，督促落实防汛安全保障措施；排查公路防汛安全风险，完善易受灾路段警示标识；做好道路桥涵防汛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涵等设施，排除桥涵堰塞、壅水等险情；优先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保障抢险救灾线路的畅通。

县水务局：负责全县洪水灾害防御、所属水工程防汛安全；负责水情监测及汛情发布工作，排查整治河洪道及水工程防汛风险隐患、修复水毁水利工程、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承担防汛抗洪期间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开展水工程汛情险情初期响应和抢险应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农牧业洪涝灾情，协调调度种子、种畜禽、地膜、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做好农牧业生产恢复和生产自救工作；指导帮助灾区做好因灾死亡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与消毒灭源工作。

县商务局：加强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同有关部门开展供求形势分析，协调协助相关部门组织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指导做好旅游景区防汛工作，督促旅游景区、旅行社建立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机制，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度运行、调整旅游线路，保障游客安全。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抢险医疗队，为灾区提供医疗和卫生防疫服务，加强灾区疫情监测，防止各种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确保灾区良好的卫生和防疫条件。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卫生监督、心理疏导干预和健康宣教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参加防汛抗洪工作中责任事故的调查与处理，监督生产企业和部门做好防汛抗洪工作；承担全县应对一般以上灾害指挥协调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洪涝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全县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全县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定防汛抗洪应急和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计划，指导做好物资储备管理调用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协调防汛抗洪突发事件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急救援处置。

县林草局：负责林业和草原生产管理单位的防汛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掌握灾区农户因灾致贫返贫情况，组织做好帮扶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脱贫地区防汛抗洪工作。

县供销联社：负责做好供销系统防汛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汛情形势做出气象分析和预测；及时组织力量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预报信息；组织开展防汛抗洪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汛情需要，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

县地震局：负责监测预报地震动态，及时通报水库大坝等防洪工程邻近区域的震情信息，跟踪做好震情监测预测工作。

国网会宁供电公司：负责输变电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保证防汛指挥、防洪工程、重点防汛度汛工程建设的电力供应，负责对灾区供电设施的抢修维护，优先保证防汛抗洪应急用电。

中石化会宁石油分公司、中石油会宁销售分公司：负责防汛抗洪应急救援油料供应保障工作。

中国电信会宁分公司、中国移动会宁分公司、中国联通会宁分公司、中国铁塔会宁分公司：负责防汛抗洪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协调全县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防汛抗洪通信保障工作。

## 2.5 乡镇防汛抗洪职责

负责组织制定实施本级防汛抗洪应急预案；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

# 3 防汛抗洪重点

## 3.1 水库

会宁县境内的各类水库，主要包括米峡水库、新添水库、苦水水库、炭山水库、新窑水库、芦岔水库、高庄水库、南嘴水库等8座水库，均为小（二）型水库。

## 3.2 城市

主要是会宁城区。

## 3.3 河洪道

主要是祖厉河。

## 3.4 山洪灾害

全县易发山洪灾害的沟道、险段及相关区域乡镇、社区、村庄等人口密集区。

# 4 预防预警

## 4.1 预防与检查

坚持地方行政责任人分级负责制和部门行业负责制。在汛前落实水库、城镇、主要河段及涉水设施、场所和施工项目的行政领导和技术责任人，明确职责，签订防洪安全责任书。

坚持防汛检查制度，按照防汛检查工作大纲的规定，认真细致做好汛前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安全措施。水库、堤防、淤地坝及涉水设施、场所、景区及在建工程的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组织对工程防洪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清除隐患。各乡镇在汛前组织对辖区山洪沟道防洪安全进行检查，调查登记涉险区村庄、人员居住和通行情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转移撤离路线。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单位及各乡镇要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建立气象、水文报汛机制，及时掌握天气、降雨和洪水信息，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 **4.1.1 水库防洪调度管理**

县水务局负责做好水库汛期控制运用计划编制审批工作，严格监督落实调度措施。水库管理单位要依据设计文件和工程现状，编制汛期控制运用计划，合理确定调度指标和调度方式，汛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 **4.1.2 城市排水防涝**

县住建局负责制定并完善城市汛前城市排水与暴雨内涝防范应急预案；加快编制完成城市排水防范设施建设规划，力争用较短的时间完成排水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有效解决影响较大的严重积水内涝问题，避免因城市内涝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

### **4.1.3 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体系**

建立健全县、乡镇、村（社区）、社四级防汛责任体系，落实防洪安全责任制。负责组织做好暴雨山洪预警避险、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建立和完善暴雨山洪预警机制，遇有暴雨、短时强降水、强对流天气的预报预警信息，要立即逐级预警至乡镇、村、社，跟踪督促预警到户。

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健全管理队伍，落实运行维护资金，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发挥监测预警作用。

全县按小流域建立上下游之间信息通报机制。

有关部门、涉水景区等要加强山洪易发地区建设项目管理，落实山洪预警防范责任和措施。

## 4.2 监测预警

县气象局、县水务局负责对重大灾害性天气和水雨情的监测、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不断提高精度，对重大水灾趋势作出评估，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不断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提升监测预警技术，完善预警机制，提高预报预警能力。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强化洪水风险意识，科学规划生产生活设施空间格局，规范建设工程设施，加快防洪治理，健全预防机制，落实工程设施初期应对措施，提高防洪能力，着力降低洪水风险。

## 4.3 预警发布

一般气象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发布，各成员单位按照行业或条块逐级发送；达到防洪预警级别的预警信息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气象、水文（水务）预报预测、防洪工程险情态势和应急响应状态，发布相应级别的防洪预警信息并采取相关措施，各成员单位根据预警级别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并进入应急状态。

防洪预警共分四级，分别为四级（蓝色）、三级（黄色）、二级（橙色）、一级（红色）。一般情况下，防洪预警由低级到高级逐级提升。当出现突发汛情和险情时，直接发布对应级别的防洪预警。

### **4.3.1 四级（蓝色）防洪预警**

可能达到Ⅳ级应急响应标准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文件，发布四级（蓝色）防洪预警。

### **4.3.2 三级（黄色）防洪预警**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已经启动Ⅳ级防洪应急响应，可能达到Ⅲ级应急响应标准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文件，发布三级（黄色）防洪预警。

### **4.3.3 二级（橙色）防洪预警**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已经启动Ⅲ级防洪应急响应，可能达到Ⅱ级应急响应标准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应急部门负责人）签发文件，发布二级（橙色）防洪预警。

### **4.3.4一级（红色）防洪预警**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已经启动级Ⅱ级防洪应急响应，可能达到Ⅰ级应急响应标准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签发文件，发布一级（红色）防洪预警。

### **4.3.5临灾预警**

县水务局和县气象局应根据市水务局和市气象局发布的临灾预警信息，及时发布县级临灾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各乡镇传达预警信息，各乡镇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到各村（社区）、有关村组、农户。

## 4.4 预防预警行动

### **4.4.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大汛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洪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洪责任人、防汛抗洪队伍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抗洪专业队、机动抢险队和服务组织的建设。

（3）工程准备。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预案和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

（5）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县乡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储备充足的抢险物资。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和防汛专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等信息及指挥调度指令畅通。

（7）防汛抗洪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 **4.4.2 气象预警**

当预报的灾害性天气发生时，由气象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当预报将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提早预警，通知相关部门做好应对准备。

### **4.4.3 洪水灾害预警**

（1）水库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上游河道来水仍在增加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将持续增加时，工程管理单位要立即开闸泄水，密切注视水库上游水情，组织巡逻水库大坝、泄水建筑物运行情况。

当水库水位达到设计洪水位，上游河道来水仍在增加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将持续增加时，组织下游风险区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工作。

水库大坝突然出现裂缝、滑坡、渗漏、管涌等险情，或所在区域发生地震时，立即开闸泄水，严密巡查水库工情变化情况，按照工程险情类型，立即调集抢险队伍、物资上坝抢险。根据工程险情程度，组织下游险区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必要时撤离群众，全线开展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水库出现溃坝险情时应：

① 立即向下游预警，组织群众撤离。

② 应急工作重点由抢险转向救灾。

③ 组织向灾区调运救灾物资。

（2）河流防洪

当祖厉河上游发生十年一遇以上洪水时，县水务局、沿线乡镇要根据河流水情，组织加高、加固堤防，组织险区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工作。

（3）山洪灾害防御

当接到出现灾害性天气过程的预报时：

① 立即向险区群众预警，组织最危险区群众先行撤离。

② 村社防洪责任人要立即落实雨情、水情值班巡查措施，适时向群众报警，组织群众做好避险工作。

（4）当出现人员被困、死亡或失踪情况，或群众房屋倒塌，影响正常生活的情况时：

① 要立即组织营救、搜救被困和失踪人员，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死亡。

② 组织向灾区调运帐篷、食品、药品等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 4.5 预警支持系统

### **4.5.1 建立通信及信息传输系统**

充分利用公共通信网络，建设县、乡镇及重点防汛抗洪工程骨干通信网；建立防汛抗洪信息采集传输系统，保障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畅通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 **4.5.2 制定防御洪水调度预案**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区域内社会、经济、人口、水利工程等情况及防洪需要，组织编制和修订防御洪水预案、防洪工程调度方案、主要水利工程枢纽控制运用办法等，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同级政府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后执行。

# 5 信息报告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洪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处理。防汛抗洪信息的报告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迅速报告基本情况、及时续报详细情况。

## 5.1 信息分类

（1）气象水文信息。主要指可能引发洪涝灾害的气象水文预报信息、暴雨实时信息、江河洪水信息等。气象信息主要包括降水量及天气形势分析，预报中、短期降水量等其他天气形势。水文信息主要包括：降水量、蒸发量、水位、流量、水量、土壤墒情及其变化趋势和洪峰水位、流量、预计出现时间等水文特征值。

（2）工程险情信息。主要指水库、堤防等工程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交通、能源、通讯、供水、排水等重要基础设施因洪涝等灾害导致的突发险情，以及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工程损毁形成的堰塞湖险情等。

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坍塌等失事险情前兆，重要基础设施发生严重威胁安全运行的险情，堰塞湖严重威胁人员安全时为突发重大险情。

（3）洪涝灾情信息。主要指由于河湖洪水泛滥、山洪灾害、堰塞湖形成或溃决、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导致的人员伤亡、人员被困、城镇受淹、基础设施毁坏等情况。

重大灾情是指因突发重大险情而导致的上述灾情，以及山洪灾害Ⅲ级预警标准以上的灾情。

## 5.2 报告主体及报告内容

### **5.2.1 气象水文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工作，当有可能发生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与上级和周边地区气象部门的会商，滚动预报最新气象变化趋势。县水务局做好水文信息的监测、收集和上报工作。

预报内容包括暴雨天气预警、实时暴雨分时段雨量、洪水起涨及分时段流量等。

### **5.2.2 工程险情信息**

由工程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管理单位、法人负责报告；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工程损毁形成的堰塞湖险情，由县防汛部门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工程管理部门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防洪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堰塞湖等的基本情况、险情态势、人员被困以及抢险情况等。

（1）水库等蓄水拦挡工程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建设时间、是否病险、主管部门、管理单位、集雨面积、总库容、大坝类型、坝高、坝顶高程、泄洪设施、泄流能力、汛限水位、校核水位、设计水位以及溃坝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当前库水位、蓄水量、出入库流量、下游河道安全泄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2）堤防（河道工程）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堤防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管理单位、堤防级别、特征水位、堤顶高程、堤防高度、内外边坡以及堤防决口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范围、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3）重要基础设施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重要基础设施名称、所在地点、主管部门和单位、主要设计指标以及可能影响的范围、危害程度等。

险情态势：出险时间、起因经过、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4）堰塞湖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发生位置、所在河流，堰塞体组成、高度、顶宽、顺河长、体积、上下游坡度，初估堰塞湖蓄水量、水深，是否渗流、过流以及堰塞体上游及溃决后下游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现场处置条件及相关图件等；

险情态势：堰塞湖水位上涨、蓄水量增加情况，上游来水及过流情况，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预估堰塞湖蓄满量、危险性等级及影响范围。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 **5.2.3 洪涝灾情信息报告内容**

洪涝灾情信息由县应急管理局发布，发布内容主要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别、致灾原因、发展趋势及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损失情况：死亡人口、失踪人口、被淹村庄或城镇、被困或直接威胁群众、受灾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交通电力通信中断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其中死亡及失踪人口应有原因分析，受淹城镇或村庄应包括基本情况、受淹范围、淹没水深、对生产生活的影响情况等。

部署和行动情况：预报预警发布、预案启动、群众转移、抗灾救援部署和行动、抗灾救灾地方投入情况，抢险救灾队伍及人员等。

## 5.3 分级报告

当辖区内主要河道发生险情时，负有报告责任的部门和单位要立即将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系方式、除险情况等准确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上报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洪涝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所在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灾情。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收集暴洪动态信息，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同级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核实后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灾情发生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上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对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

# 6 防汛抗洪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根据汛情、险情和灾情程度，将防汛抗洪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等级。

## 6.1 水库洪水及险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1）Ⅳ级：小（二）型水库溃坝；或者小（二）型水库工程发生险情，可能造成溃坝，影响下游防洪安全；或者小（二）型水库上游发生洪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仍在增加。

（2）Ⅲ级：小（一）型水库溃坝；或者小（一）型水库工程发生险情，可能造成溃坝，影响下游防洪安全；或者小（一）型水库上游发生洪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仍在增加。

（3）Ⅱ级：中型水库工程发生险情，可能造成溃坝，影响下游防洪安全；或者中型水库上游发生洪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仍在增加。

（4）Ⅰ级：中型水库溃坝。

## 6.2 城市防洪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1）Ⅳ级：12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或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或短时强降水已造成城市部分低洼地段大面积积水；县城穿城河道发生一般洪水。

（2）Ⅲ级：6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或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或短时强降水已造成城市部分低洼地段大面积积水；县城穿城河道发生较大洪水。

（3）Ⅱ级：3小时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或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或短时强降水已造成城市发生较大洪涝灾害，部分道路出现道路行洪，部分主要道路交通瘫痪；县城穿城河道发生大洪水。

（4）Ⅰ级：1小时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或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或短时强降水已造成城市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主要道路交通大面积瘫痪；县城穿城河道发生特大洪水。

## 6.3 河道洪水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1）Ⅳ级：祖厉河及其他重点河流发生一般洪水。

（2）Ⅲ级：祖厉河及其他重点河流发生较大洪水。

（3）Ⅱ级：祖厉河及其他重点河流发生大洪水。

（4）Ⅰ级：祖厉河及其他重点河流发生特大洪水。

## 6.4 山洪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Ⅳ级：暴雨洪水造成集中死亡或失踪1～3人，或者围困1～4人，并威胁其生命安全，或者房屋倒塌，影响100～200名群众正常生活。

Ⅲ级：暴雨洪水造成集中死亡或失踪4～9人，或者围困5～14人，并威胁其生命安全，或者房屋倒塌，影响200～500名群众正常生活。

Ⅱ级：暴雨洪水造成集中死亡或失踪10～29人，或者围困15～29人，并威胁其生命安全，或者房屋倒塌，影响500～1000名群众正常生活。

Ⅰ级：暴雨洪水造成集中死亡或失踪30人以上，或者围困30人以上，并威胁其生命安全，或者房屋倒塌，影响1000名以上群众正常生活。

# 7 应急响应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根据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和洪水影响、险情灾情程度及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等情况，适时启动县级防汛抗洪应急响应。对于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洪涝灾害，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汛情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当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洪涝灾害，超出本县政府应对能力时，由县政府请求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

## 7.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参照有关规定，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2）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跟踪掌握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适时启动相关预案。各水利、防汛工程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当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调度方案，必要时，可由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直接调度。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3）洪涝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防汛抗洪抢险工作。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重大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堤防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 7.2 分级响应

### **7.2.1 Ⅳ级应急响应**

达到Ⅳ级防汛抗洪应急响应标准，或者出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判定应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其它事项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文件，启动县级Ⅳ级应急响应。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防汛抗洪工作，调度应急队伍和物资赴一线防汛抗洪抢险救灾。涉险区域或受灾地区乡镇、工程管理单位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全面投入防汛抗洪应急。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跟踪掌握相关灾情信息及发展态势，指导开展防汛抗旱抢险工作，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作。

响应对策：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做出相应的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洪工作指导。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水务（水文）部门发布的水文信息，向各乡镇发布洪水防洪预警。

（3）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水库主管部门派出专家技术人员赴现场指导调度和排险工作，落实巡查值守措施，组织行业施工队伍、抢险人员和机械物资全力抢险。

（4）水库工程发生险情，可能造成溃坝时，立即开闸泄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调集抢险队伍、机械、物资上坝抢险。根据工程险情程度，组织下游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必要时立即撤离群众。

（5）水库上游发生洪水，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持续增加时，按照调度方案泄水运行，严密巡查水库大坝、泄水建筑物。调度抢险物资、组织抢险队伍上坝抢险，视情况在坝顶抢筑子堰，防止洪水漫顶。组织水库下游沿河巡查堤防，除险加固，安排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必要时立即撤离群众。

（6）出现水库溃坝等情况时，迅速组织群众撤离，全力抢险救灾，做好群众生活安置工作。

（7）立即组织加高加固祖厉河险段堤防，撤离河道施工作业人员和机械，保障防洪安全。

（8）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向涉险区群众发布山洪预警预报，组织受威胁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

（9）立即组织营救搜寻遇险和失踪人员，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10）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生活，维护好灾区秩序。

（11）立即向灾区调集抢险、救灾、医护人员和物资，帮助灾区开展抢险救灾。

（12）针对城市防洪，组织巡查堤防，密切监视河流来水；重点堤段、险段工程实行24小时值守，加密巡查，加固加高险段堤防。关闭沿河及滩区景区、休闲健身场所；加强两岸临河道路管控，劝离近河闲散人员；县公安局加强对城市内涝低洼地段以及临河穿河地段的警戒工作，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县住建局要加强对城区内排水设施的管理以及城市内涝情况的监测工作。

（13）相关乡镇全面开展区域内的防汛抗洪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乡镇全力配合相邻地区做好防汛抗洪和抗灾救灾工作。

（14）当发生Ⅳ级应急响应时，有关乡镇、工程管理单位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7.2.2 Ⅲ级应急响应**

达到Ⅲ级防汛抗洪应急响应标准，或出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判定应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其它事项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应急部门负责人）签发文件，启动县级Ⅲ级应急响应。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县防汛抗洪工作，调度应急队伍和物资赴一线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并向市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必要时请求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指导，调度本行业防汛物资和队伍等资源帮助我县开展防汛抗洪应急工作。

响应措施：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做出相应的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洪工作指导；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查、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防汛抗洪工作，并立即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水务（水文）部门发布的水文信息，向各乡镇发布洪水防洪预警。

（3）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水库主管部门派出专家技术人员赴现场指导调度和排险工作，落实巡查值守措施，组织行业施工队伍、抢险人员和机械物资全力抢险。

（4）水库工程发生险情，可能造成溃坝时，立即开闸泄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调集抢险队伍、机械、物资上坝抢险。根据工程险情程度，组织下游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必要时立即撤离群众。

（5）水库上游发生洪水，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持续增加时，按照调度方案泄水运行，严密巡查水库大坝、泄水建筑物。调度抢险物资、组织抢险队伍上坝抢险，视情况在坝顶抢筑子堰，防止洪水漫顶。组织水库下游沿河巡查堤防，除险加固，安排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必要时立即撤离群众。

（6）出现水库溃坝等情况时，迅速组织群众撤离，全力抢险救灾，做好群众生活安置工作。

（7）祖厉河洪水达到Ⅲ级应急响应标准时，以城镇、村庄等人员密集区和重要设施为重点，组织加高加固险段堤防；做好危险区群众撤离转移和群众生活救援准备。

（8）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向涉险区群众发布山洪预警预报，组织受威胁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

（9）立即组织营救搜寻遇险和失踪人员，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10）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生活，维护好灾区秩序。

（11）立即向灾区调集抢险、救灾、医护人员和物资，帮助灾区开展抢险救灾。

（12）针对城市防洪，加密巡查堤防频次，加高加固险段堤防，做好群众撤离准备；县公安局加强对城市内涝低洼地段的警戒工作，对临河穿河地段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县住建局加强对城市内涝情况的监测，安排专人对低洼地区进行巡逻，及时清除管网上方堵塞物，保证排水畅通。

（13）相关乡镇启动防汛抗洪应急预案，全面开展区域内的防汛抗洪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乡镇全力配合相邻地区做好防汛抗洪和抗灾救灾工作。

（14）当发生Ⅲ级应急响应时，有关乡镇、工程管理单位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7.2.3 Ⅱ级应急响应**

达到Ⅱ级防汛抗洪应急响应标准，或出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判定应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其它事项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签发文件，启动县级Ⅱ级响应，并第一时间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先期处置，组织各成员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全力以赴投入救灾工作，动员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汛抗洪救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到达后移交指挥权，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指挥全县的防汛抗洪救灾工作。

先期处置对策：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作出相应的工作部署，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查和防守工作，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防汛抗洪工作，并立即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必要时，由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并做出工作部署。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洪工作；县财政局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县工信局、供电公司协调及时兑现农业抗灾用电指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城市防洪加密巡查堤防频次；调集抢险物资、队伍上堤待命，全力加高加固险段堤防，组织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必要时先行撤离部分群众；县公安局对城市内涝低洼地段及临河穿河地段要实行交通管制，必要时转移相关群众；县住建局要加强对城市内涝情况的监测，安排专人对低洼地区进行巡逻，及时清除管网上方堵塞物，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城市内排水畅通。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启用避难场所的准备，必要时立即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3）祖厉河洪水达到Ⅱ级应急响应标准时，以河道沿线城镇、村庄等人员密集区为重点，组织加高加固险段堤防，开展抗洪抢险。组织涉险区域的群众撤离至安全区。组织调运生活用品和医疗药械，安排好群众生活。

（4）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向涉险区群众发布山洪预警预报，组织受威胁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

（5）立即组织营救搜寻遇险和失踪人员，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6）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生活，维护好灾区秩序。

（7）立即向灾区调集抢险、救灾、医护人员和物资，帮助灾区开展抢险救灾。

（8）相关乡镇启动防汛抗洪应急预案，全面开展区域内的防汛抗洪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乡镇全力配合相邻地区做好防汛抗洪和抗灾救灾工作。

（9）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当地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必要时，可按程序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申请民兵预备役部队及武警官兵参加抗洪抢险。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到现场督查指导抢险工作，并派出专家组进行技术指导。

（10）当发生Ⅱ级应急响应时，有关乡镇、工程管理单位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7.2.4 Ⅰ级应急响应**

达到Ⅰ级防汛抗洪应急响应标准，或出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判定应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其它事项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委、县政府请示市委、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启动并发布县级Ⅰ级应急响应，并在第一时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先期处置，组织各成员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全力以赴投入救灾工作，动员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汛抗洪救灾。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到达后移交指挥权，由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指挥全县的防汛抗洪救灾工作。

先期处置对策：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做出相应的工作部署，并迅速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情况严重时，提请县委常委会听取汇报并做出工作部署。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洪工作。

（2）城市防洪要严密巡查堤防，全力加高加固险段堤防。紧急征调抢险队伍、物资、车辆，保障人力、物力需要。县公安局采取必要措施对城区全部或部分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交通畅通，迅速组织撤离群众；县住建局对城市内涝情况进行24小时监测，安排专人对低洼地区进行24小时巡逻，及时清除管网上方堵塞物，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城市内排水畅通。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启用应急避难场所，为转移群众提供安置场所；县发改局为转移群众提供必要的生活物资。

（3）祖厉河洪水达到Ⅰ级应急响应标准时，以重要乡镇为重点，加高加固险段堤防，开展抗洪抢险；全力做好已撤离至安全区群众的生活救济保障。

（4）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向涉险区群众发布山洪预警预报，组织受威胁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

（5）立即组织营救搜寻遇险和失踪人员，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6）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生活，维护好灾区秩序。

（7）立即向灾区调集抢险、救灾、医护人员和物资，帮助灾区开展抢险救灾。

（8）相关乡镇全面启动防汛抗洪应急预案，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全面承担本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受灾地区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到一线指挥，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要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洪工作。

（9）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当地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到现场督查指导抢险工作，并派出专家组进行技术指导。

（10）当发生Ⅰ级应急响应时，有关乡镇、工程管理单位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7.3 信息发布

（1）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抗洪工作信息，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统一发布。

（2）防汛抗洪信息，通过新闻发布会或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手机短信及“两微一端”等形式向社会发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3）险情和汛情可能影响其他地区防洪安全的，要及时通报有关地区的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防汛部门。

（4）防汛抗洪的信息报送和发布应当快速、准确、客观、详实全面，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 7.4 响应结束

当汛情、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汛抗旱指挥部可做出决定降低防汛抗洪应急响应级别或结束防汛抗洪应急响应。应急响应行动结束后，县政府、受灾乡镇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8 善后处置

## 8.1 救灾救助

应急、发改、财政、民政、住建等部门会同受灾乡镇政府，及时调配救灾物资，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切实解决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 8.2 卫生防疫

县卫健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救治因灾伤病人员，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乡镇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 8.3 水毁修复

（1）有关部门要以防洪工程、民生保障工程、生命线工程为重点，分析水毁情况，制定修复计划，加快修复，尽快恢复主体功能。

（2）对影响行洪安全的工程设施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要优先安排计划，加大力量投入，加快修复加固险段工程。

（3）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抗洪专用通讯设施，由相关单位尽快组织修复。

## 8.4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应急、发改、水务等部门和受灾乡镇清理盘点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评估防汛物资储备和调度工作，补充物资缺额，补充储备短板，做好储备工作。

## 8.5 响应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成员单位对响应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评估响应成效和问题，提出完善应急响应的意见。评估内容包括雨情、汛情、灾情、险情和应对措施、投入、成效及存在问题、工作会议等。

分析评估应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对防汛抗洪工作的意见或建议，总结经验，找出差距。

# 9 保障措施

## 9.1 抢险物资保障

防汛抗洪物资筹集和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县、乡镇专储、代储和单位、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设立防汛抗洪物资仓库，备好备全防汛抗洪的所需物资。有关乡镇范围内的小（二）型水库、塘坝、堤防工程所需储备的防汛抢险物资，由工程所在的乡镇负责组织储备。

## 9.2 抢险力量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县消防救援大队明确应急救援任务，加强防洪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快建设防汛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加强技术培训与演练；健全地方抢险队伍与驻会部队、武警会宁中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的协调机制，提高协同应急作战能力。

## 9.3 通信与信息保障

（1）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洪信息畅通的责任。

（2）电信部门要做好通信与信息线路的维护工作，确保通讯、信息不出问题，特别是水库等重点防汛目标，电信部门要制定相应的保障方案。

（3）通信管理部门和各信息服务提供单位，要做好通信线路、设备的维护，保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通信畅通。

## 9.4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并优先保证防汛抗洪抢险人员、防汛抗洪救灾物资运输；蓄滞洪区分洪时，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输送。

## 9.5 救灾生活保障

县发改局要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加强生活必需品储备，保障救灾供给。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相关职责提供救灾生活保障。

## 9.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主要负责洪涝灾区疾病的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队赶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 9.7 抢险资金保障

县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主要防洪工程的维护、其他规定的水利工程的维护建设、防汛抗洪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和能力建设、救灾物资储存和运送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救灾经费的紧急拨付，保证救灾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

## 9.8 治安维稳保障

县公安局主要负责做好洪涝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9.9 抢险供电保障

国网会宁供电公司负责抗洪抢险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9.10 社会动员保障

（1）防汛抗洪是社会公益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抗洪的责任。

（2）汛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洪涝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洪。

（3）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严重洪涝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洪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抗洪和灾后重建工作。

## 9.11 技术保障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快建立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在信息集成、分析处理、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实现智能化和信息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2）建立由水务、气象、自然资源、住建部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库，当洪涝灾害发生时，则统一调配专家参加会商，或赶赴灾害现场指导抢险救灾等。

（3）建立防汛抗洪物资及抢险队伍信息管理系统。

（4）完善天气监测、预报分析处理、信息传输的预警系统，提高洪涝、暴雨灾害预警能力。

# 10 预案管理

## 10.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水务局负责编制。乡镇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级防汛抗洪专项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 10.2 宣传和培训

充分利用广播、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广泛宣传防汛抗洪相关法律法规和避险、自救知识，增强全社会的防汛抗洪减灾意识。水务、自然资源部门要发放避险转移明白卡、宣传册等宣传资料，加强防洪减灾知识宣传，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制定相应的防汛抗洪工作方案，组织本部门应急抢险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熟悉实施预案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的技能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10.3 预案演练

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组织开展，其他相关部门配合，组织指导乡镇具体实施开展县级应急演练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组织开展本系统、本部门防汛抗洪应急演练。乡镇政府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乡村（社区）对防汛抗洪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 10.4 预案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负责本预案的评估与修订工作，报县政府审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洪涝灾害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做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11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防汛抗洪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防汛抗洪应对中工作不力或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在防汛抗洪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12 附则

## 12.1 名词术语

一般洪水：指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5～10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指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10～20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指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指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大型水库：指总库容大于或等于1亿立方米的水库。

中型水库：指总库容大于或等于1000万立方米且小于1亿立方米的水库。

小（一）型水库：指总库容大于或等于100万立方米且小于1000万立方米的水库。

小（二）型水库：指总库容大于或等于10万立方米且小于100万立方米的水库。

## 12.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 12.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经县政府审定批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抗旱防汛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1.会宁县水库名录

2.会宁县河流名录（50km2以上）

3.会宁县主要河流洪水特征值

4.会宁县山洪灾害易发区临界雨量

# 附件1：会宁县水库名录

会宁县水库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库名称 | 水库类型 | 库容（万m3） | 河流水系 | 所在位置 |
| 所在河流 | 上一级河流名称 | 县 | 乡 | 村 |
| 1 | 高庄水库 | 小（二）型 | 700 | 小豹子川沟 | 小豹子川沟-大豹子川沟-丁家沟-厉河 | 会宁县 | 会师镇 | 高庄村 |
| 2 | 苦水水库 | 小（二）型 | 180 | 苦水沟 | 苦水沟-厉河 | 会宁县 | 新添堡乡 | 道口村 |
| 3 | 芦岔水库 | 小（二）型 | 200 | 芦岔沟 | 芦岔沟-厉河 | 会宁县 | 新添堡乡 | 道口村 |
| 4 | 米峡水库 | 小（二）型 | 460 | 石峡沟 | 石峡沟-厉河 | 会宁县 | 中川镇 | 老鸦村 |
| 5 | 南咀水库 | 小（二）型 | 760 | 大豹子川沟 | 大豹子川沟-丁家沟-厉河 | 会宁县 | 会师镇 | 南咀村 |
| 6 | 炭山水库 | 小（二）型 | 360 | 炭山沟 | 炭山沟-厉河 | 会宁县 | 新添堡乡 | 炭山村 |
| 7 | 新添水库 | 小（二）型 | 710 | 烂泥河 | 烂泥河-厉河 | 会宁县 | 新添堡乡 | 新合村 |
| 8 | 新窑水库 | 小（二）型 | 80 | 新窑沟 | 新窑沟-中川河-厉河 | 会宁县 | 中川镇 | 大墩村 |

# 附件2：会宁县河流名录（50km2以上）

**会宁县河流名录（50km2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流名称 | 河流级别 | 上一级河流名称 | 河流长度（km） | 全流域面积（km2） | 省内流域面积（km2） | 省内流经县（市、区） | 备注 |
| 1 | 祖厉河 | 1 | 黄河 | 219 | 10680 | 10107.3 | 通渭县、会宁县、靖远县 | 厉河（会宁县城以上） |
| 2 | 关川河 | 2 | 祖厉河 | 206 | 3513 |  | 通渭县、安定区、会宁县 |  |
| 3 | 苦水河 | 2 | 祖厉河 | 87 | 1694 | 1196.2 | 会宁县 | 又名土门岘河 |
| 4 | 西巩驿河 | 2 | 祖厉河 | 43 | 743 |  | 安定区、会宁县、 |  |
| 5 | 小河 | 2 | 祖厉河 | 46 | 628 | 553.5 | 会宁县 | 又名干沟小河 |
| 6 | 东河 | 2 | 祖厉河 | 41 | 414 |  | 会宁县 | 又名祖河 |
| 7 | 锦鸡沟 | 2 | 祖厉河 | 36 | 401 |  | 安定区、会宁县 |  |
| 8 | 七里沙河 | 2 | 祖厉河 | 61 | 338 |  | 平川区、靖远县、会宁县 |  |
| 9 | 黑虎岔沟 | 2 | 祖厉河 | 49 | 246 |  | 平川区、靖远县、会宁县 |  |
| 10 | 盐沟 | 2 | 祖厉河 | 41 | 219 |  | 榆中县、会宁县、靖远县 |  |
| 11 | 大豹子沟 | 2 | 祖厉河 | 32 | 180 |  | 通渭县、会宁县 |  |
| 12 | 苦河沟 | 2 | 祖厉河 | 26 | 139 |  | 会宁县 |  |
| 13 | 中川河 | 2 | 祖厉河 | 31 | 134 |  | 通渭县、会宁县 |  |
| 14 | 顶南沟 | 2 | 祖厉河 | 23 | 90.8 |  | 会宁县 |  |
| 15 | 中沙沟 | 2 | 祖厉河 | 31 | 82.3 |  | 靖远县、会宁县 |  |
| 16 | 炭山沟 | 2 | 祖厉河 | 21 | 70.8 |  | 会宁县 |  |
| 17 | 盐沟河 | 2 | 祖厉河 | 17 | 65.7 |  | 安定区、会宁县 |  |
| 18 | 谢家沟 | 2 | 祖厉河 | 19 | 60 |  | 会宁县 |  |
| 19 | 滥泥河 | 3 | 葫芦河 | 61 | 879 | 150.8 | 会宁县 | 党家岔沟（滥泥北河汇合断面以上） |
| 20 | 高界河 | 3 | 葫芦河 | 63 | 628 |  | 会宁县、静宁县 |  |
| 21 | 田家碱沟 | 3 | 苦水河 | 37 | 304 | 251.8 | 会宁县 |  |
| 22 | 刘寨河 | 3 | 苦水河 | 33 | 243 |  | 会宁县 |  |
| 23 | 碱泉口沟 | 3 | 西河 | 27 | 217 | 158.2 | 会宁县、平川区 | 又名碱滩口沟 |
| 24 | 松家沟 | 3 | 苦水河 | 38 | 213 | 128.5 | 会宁县 |  |
| 25 | 老堡子河 | 3 | 苦水河 | 33 | 204 | 87.6 | 会宁县 |  |
| 26 | 武家沟 | 3 | 关川河 | 48 | 200 |  | 榆中县、会宁县 |  |
| 27 | 王何沟 | 3 | 小河 | 18 | 113 |  | 会宁县 |  |
| 28 | 蛤蟆沟 | 3 | 关川河 | 31 | 97.7 |  | 榆中县、安定区、会宁县 |  |
| 29 | 袁家沟 | 3 | 小河 | 19 | 96.6 |  | 会宁县 |  |
| 30 | 张家沟 | 3 | 小河 | 17 | 86.5 |  | 会宁县 |  |
| 31 | 南岔沟 | 3 | 锦鸡沟 | 18 | 84.1 |  | 安定区、会宁县 |  |
| 32 | 干河 | 3 | 苦水河 | 19 | 79.5 |  | 会宁县 |  |
| 33 | 塌子岔沟 | 3 | 锦鸡沟 | 21 | 74.3 |  | 会宁县 |  |
| 34 | 碱沟 | 3 | 七里沙河 | 26 | 74.1 |  | 会宁县 |  |
| 35 | 太平店河 | 3 | 东河 | 13 | 73.9 |  | 会宁县 |  |
| 36 | 回回沟 | 3 | 关川河 | 22 | 69.5 |  | 会宁县 |  |
| 37 | 五里沟 | 3 | 东河 | 15 | 65.5 |  | 会宁县 |  |
| 38 | 秦家沙河 | 3 | 黑虎岔沟 | 21 | 56.4 |  | 会宁县、靖远县 |  |
| 39 | 赵家河 | 3 | 西巩驿河 | 25 | 54.6 |  | 会宁县、安定区 | 又名曹家沟 |
| 40 | 双庙沟 | 3 | 锦鸡沟 | 14 | 53 |  | 安定区、会宁县 |  |
| 41 | 红寺河 | 3 | 高界河 | 37 | 206 |  | 会宁县、静宁县 |  |
| 42 | 滥泥南河 | 4 | 滥泥河 | 38 | 186 | 54.9 | 会宁县 |  |
| 43 | 岗河 | 4 | 南河 | 21 | 186 |  | 通渭县、会宁县 |  |
| 44 | 陇西川河 | 4 | 高界河 | 14 | 81.2 |  | 会宁县 |  |
| 45 | 细沟 | 4 | 刘寨河 | 19 | 63.2 |  | 会宁县 |  |
| 46 | 吴家沟 | 4 | 老堡子河 | 12 | 54 | 15.3 | 会宁县 | 张家洼沟（宁夏境内） |
| 47 | 邢郡河 | 5 | 岗河 | 11 | 55.9 |  | 会宁县、通渭县 |  |

# 附件3：会宁县主要河流洪水特征值

会宁县主要河流洪水特征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名 | 水文站 | 流域面积(km2) | 不同频率洪峰流量(m3/s) | 实测大洪水 | 调查大洪水 |
| 0.1% | 0.2% | 0.5% | 1% | 2% | 3.33% | 5% | 10% | 20% | 50% | 时间（年、月、日） | 流量（m3/s） | 时间（年、月、日） | 流量（m3/s） |
| 祖厉河 | 会宁 | 1041 |  | 1720 | 1470 | 1280 | 1090 |  | 840 | 653 | 467 |  | 1959.7.14 | 1710 | 1954 | 2050 |
| 1992.8.10 | 624 | — | — |
| 郭城驿 | 5473 |  | 2000 | 1740 | 1560 | 1360 |  | 1100 | 905 | 700 |  | 1959.8.3 | 1230 | 1954 | 1770 |
| 1964.7.10 | 1190 | — | — |

# 附件4：会宁县山洪灾害易发区临界雨量

会宁县山洪灾害易发区临界雨量

|  |  |  |  |
| --- | --- | --- | --- |
| 地 点 | H0.5h（mm） | H1h（mm） | h3h（mm） |
| 会 宁 | 15 | 20 | 34.0 |